

编号：信诚约字（2021）09057号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信诚资产评估**

Prudential Assets Appraisal

—— 小信诚则大信立 ——

委托人（甲方）：日立（中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信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名称（甲方）：日立（中国）有限公司

受托人名称（乙方）：北京信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委托评估目的：

对甲方的关联公司（全资子公司）日立（中国）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专利及著作权进行价值评估。评估对象专利（申请号）：CN201210051357.3, CN201110207686.8, CN200910090009.5, CN202011438770.6, CN202110618661.0 评估对象著作权（登记号）：2018SR466646。本次对上述无形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为其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甲方的关联公司（全资子公司）日立（中国）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无形资产；

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专利（申请号）：CN201210051357.3, CN201110207686.8, CN200910090009.5, CN202011438770.6, CN202110618661.0；评估对象著作权（登记号）：2018SR466646。

## 三、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评估报告使用者：仅供委托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日立（中国）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使用，评估报告仅供前述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因为获得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评估报告使用者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四、评估报告效力有效期限：

评估报告结论的效力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超过1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被评估单位负责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项目所需的资料；乙方收到甲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资料后，于两周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资产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评估报告书一式3份。提交方式： 邮寄； 乙方送达； 甲方指定专人到乙方住所领取。

## 六、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

1、根据国家规定和此次评估实际情况，考虑评估工作风险、时间周期及复杂程度，经协商收取评估费总额人民币 106,200.00 元整（小写¥ 壹拾万陆仟贰佰 元整）。除委托费用之外，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乙方将履行完成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交付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尽快向甲方提供委托费用的清单（包括乙方与第三方之间签署的合同原件、发票、付款凭证等）、物料清单、报告等甲方要求的材料，由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前述费用明细以及业务的实际效果确认委托费用总额。委托费用总额不应高于本合同第6条1项规定的预计总金额。未经甲方确认的费用，甲方无支付义务。在委托费用总额中，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与第三方之间产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金（如有）。甲方根据前述规定确认委托费用总额之后，乙方应根据该数额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发票后于次月的25日（遇节假日顺延）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到乙方的如下银行账户。若未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或中止付款。[付款方式可根据商业安排进一步确认]

开户名称：【北京信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0200 2682 1920 0008 762 】

3、甲方的任何付款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证责任，亦不会妨碍甲方根据本合同和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应享有的权利。

4、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甲方有权扣留相关委托费用用以抵消甲方对乙方的索赔或收费。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3、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4、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依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乙方对甲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评估过程中的底稿资料和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



6、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服务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

#### 九、合同中止履行和解除的情形：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合理评估费用。

#### 十、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因受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赔偿金、因处理争议而产生的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2、对于因乙方或其代理人或雇员或分包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乙方应独立承担责任。如甲方或其管理人员、董事、雇员和关联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则乙方还应赔偿其全部损失。

3、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争议或分歧或违约行为，应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以仲裁方式最终解决。双方均受仲裁裁决约束。在发生争议及仲裁期间，除争议中的事项外，双方应各自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 十一、适用法律的遵守：

1、乙方（包括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实际控制的组织及个人，下同）不会向公务员（是指无论在国内或国外，在政府或者地方公共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公共机构的人员、国有企业的人员、在国际机构从事公务的人员、政党、政党的职员、公务员的候补人员以及其他被授权从事此类事务的人员，下同）提议给予、实际给予或者许诺给予金钱及其他利益或者批准进行上述行为。

2、乙方明知为了达到获得或保持业务、确保不正当利益、对公务产生影响的目的，将通过第三方将报酬提议给予、实际给予或者许诺给予公务员时，将不会向该第三方提议给予、实际给予或者许诺给予金钱及其它利益或者批准进行上述行为。

3、乙方不会将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报酬用于各个国家及地区包括防止贿赂法在内法律法规所禁止的目的。

4、此外，乙方在与甲方交易或者与甲方相关的事务中，不得参与包括但不限于欺诈、有组织犯罪、胁迫的不正当行为。

5、如果乙方违反上述4款中任意一款规定的，甲方可以不经任何催告而解除本合同。

6、甲方基于前款规定解除本合同的，甲方不承担因解除本合同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害。此外，该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对该损害予以赔偿。

#### 十二、其他事项：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

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乙方可以要求与甲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补充事项:无

甲方:日立(中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甲方代表人(签字): 大和哲郎

电话: 010-65908111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5号发展大厦18F

乙方: 北京信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乙方代表人(签字): 张驰

电话: 010-6923525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 0200 2682 1920 0008 762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欣雅街兴创国际中心S座6层607房间



12130

#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 No 25977084

1100212130  
25977084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1年10月19日

0033527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600041252E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东城区东三环北路5号北京发展大厦18层 010-6596811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雁栖支行 0200012709024258802

纳税人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密	区	码	单	价	全	额	税	率	税	额	
03//33-3+ +453+ -47> +045>>452>		<36282+06912+3<49+79/8+ />75-									
-<>8510874>47300+586<689586+		+*74+>-*7<012<8+03325*9<8*40									
SSQR	INSTR	AS	单	价	全	额	税	率	税	额	
1					53018.87		6%		3181.13		
合计					¥53018.87				¥3181.13		
价税合计(大写)					伍万陆仟贰佰圆整						
					(小写) ¥56200.00						

名称: 北京信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634383066P  
 地址、电话: 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16号院7号楼6层503010-6923525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0200028821920000876

收款人: 毛玲玲  
 复核: 甄传明  
 开票人: 张淑芹



212130

#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 No 25977083

1100212130

25977083

此联不作为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1年10月19日

名称: 日立(中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6000041252P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5号北京发展大厦18层 010-6596811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燕莎支行 020000127090242588802

纳税人识别号、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2850.19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伍万圆整

(小写) ¥50000.00

名称: 北京信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634383066P  
地址、电话: 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16号院7号楼5层503010-6923525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支行0200001270900000176

备注

收款人: 毛琦琦

复核: 臧传明

开票人: 张淑芹

